

平山县人民政府

[2024]-84

平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山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西柏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山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平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6日

平山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使用、运营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水质标准，满足相应使用功能，可以进行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用于工业、城市杂用及景观环境的再生水厂站、输配水管网、加压泵站、监测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以及用于一般河道生态、湿地及农业用水的再生水输水河道、泵站和相关调度、调蓄工程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除企业自建用于自身利用的设施外，均为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运营单位，是指具备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运营资金、专业技术力量、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照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使用再生水的用户，是指从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县水利局作为本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行政区域

内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再生水利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包括园林局）、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时，应当结合再生水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园林绿化、环卫、湿地、工业、农业等方面制定再生水利用计划，配套相应再生水利用设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再生水利用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厂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再生水利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厂应当配套建设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

使用。已投入运行但未建设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的再生水厂，应当补建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

再生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按规定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其再生水利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其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总投资。

第十条 新建管道与现状管道连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再生水运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现场查勘后确定连接方案，禁止私自连接。再生水运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前，应当书面告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章 管理与利用

第十一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法，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检测数据。不能进行自检或检测能力达不到国家和本省标准要求的，应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再生水水质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再生水水质定期监测，并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日常水质检测数据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技术标准，

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维修、养护与巡视管理，建立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正确使用。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定期巡查或者随机抽检的方式就再生水运营单位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应遵循安全、高效的原则，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再生水同时用于多种用途时，水质标准应当符合最高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公厕冲洗等用水；
-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 （三）景观水体、湿地水体、河道湖泊生态补水等环境用水；
- （四）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
- （五）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农业用水应当本着达标安全的原则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十五条 核定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对具备利用条件的用水户，需明确再生水最低利用量指标。对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或利用量未达到要求的，计划用水管理机构应按照可利用数量核减其计划用水量。

对用水户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

10%以上的,计划用水管理机构在核定用水计划时优先保障其合理用水需求。

第十六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时,应当充分考虑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

第十七条 工业园区及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单位,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使用或者未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用水单位的取水许可证到期前,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并按规定配置再生水;因无再生水配置管网、再生水水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无法配置再生水的,延续时可给予一至两年的取水许可,这个期间作为过渡期,要求在过渡期内积极推进解决有关问题,配置使用再生水。

第十八条 再生水厂及用水户应配备进出水计量装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各项装置应当定期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与所在行政区内城乡建设、环保、水行政管理等部门建立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无计量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安装。

第十九条 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

第四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 损毁、盗窃、穿凿、堵塞、改建、迁移再生水利用设施。

(二) 向再生水利用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三) 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影响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四) 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在再生水取水口和公共用水区域设置再生水标志。

第二十二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再生水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减少或者停止再生水的供应。因设备改造、维修、更新或者再生水生产工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向用户供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前 48 小时通知相关用户，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恢复供水。

因紧急情况需要暂停向用户供水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相关用户，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供水。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发生故障时，负有养管责任的再生

水运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供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保证抢修作业的进行。

用于再生水利用设施抢修的专用车辆和机具，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行驶路线和时间上提供便利，保证通行。

第五章 鼓励与激励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再生水发展的投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信贷资金，对于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的再生水项目，通过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形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识，促进公众形成自觉使用再生水的节水意识。

第二十七条 再生水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按照低于自来水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应采取有关政策和措施，扶持企业降低再生水生产经营成本和价格，具体标准由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财政、水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

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再生水可以免交污水处理费；直接采用生活污水作为原水的分散式再生水利用项目的经营者可以根据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向水行政部门申请退还污水处理费，由水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退还给经营者，同时告知经营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退费的标准不超过同期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由平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